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增补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5人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离职、退休而丧失激励资格，尚待履行回购

注销程序，其余首次授予的 13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